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606號

原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 李郁奇

被告 林美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,6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3,6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月1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金額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及報紙公告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

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66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徐子芹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	1	2
項目		信用卡	信用貸款
利 息 / 違 約 金	計息本金	28,469元	125,140元
	週年利率	19.929%	按月給付1,000元
		15%	
	起訖日	95年4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9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